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24 期 (总第 24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5年7月10日

【本期要目】

我市以教育公平为底线关爱帮扶特殊群体 市民政局四举措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临沭县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沂南县积极试点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2015年1-6月份民生工作简报投稿用稿情况

我市以教育公平为底线关爱帮扶特殊群体

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,近年来,我市以教育公平为底线,通过多种形式,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力度。

一是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同城待遇。把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区域发展规划、财政保障体系和学区 招生计划,在学籍管理、招生升学、评选优秀等方面落实同 城待遇,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就学权。2014年全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校生达 165162人,其中 163510人在公办学校就读,占比达到 99%。

二是全方位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体系。积极探索代理家长、寄宿之家、托管家园、亲属代管等教育管理方式,动员和统筹各类社会资源,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。市教育局联合团市委启动"七彩小屋"公益项目建设活动,目前,"七彩小屋"已覆盖所有县区,建成36处,中央电视台以"七彩小屋释放沂蒙大爱"为题进行了宣传报道。市教育局联合市关工委及市妇联共同开展留守儿童"爱心家园"建设活动,共募集社会捐款347万元,建立"爱心家园"80处,招募爱心妈妈、爱心伙伴8000余名,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。

三是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机制。采取新建改扩建学校、实施标准化建设、提高公用经费等方式,全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权利,全市形成了"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、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两翼、送教上门和社区服务为补充"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。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到每生每年 4200 元,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在 95%以上。(市教育局)

市民政局四举措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

今年以来,市民政局创新体制机制,采取得力措施,全面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呈现出良好态势。

一是强化建章立制。上半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,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制定出台《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》,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》,积极构建社会救助政策的主框架。

二是创新体制机制。建立了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市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,强化了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沟通协调和安排部署。加快推进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"机制暨"救急难"工作现场推进会,目前已有5个县区制定了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"机制的工作规范及办理流程;10个县区在乡镇(街道)设立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"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100处。

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。在全市统一推进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,实现与住建、人社、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的整合对接,保障了申请对象各类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

确保救助程序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。

四是做好专项救助工作。起草了《临沂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,目前正在搭建市级医疗救助"一站式"结算平台。 上半年,共实施医疗救助5400余人次、发放救助金800余万元,实施临时救助11819人次、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296.7万元。(市民政局)

临沭县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

近年来,临沭县以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、提升老年人 生活质量为目标,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养老服 务逐步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。

一是全力扶持,做强政策保障。先后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,在用地保障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,鼓励支持各镇街及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二是强化投入,做大建设格局。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专项资金,不断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。投资2000余万元,建设了集社会养老、五保供养、孤寡优抚对象

供养、城市"三无"人员供养、流浪乞讨救助、儿童福利等于一体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。投资 3300 余万元,对全县 10 处镇街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,目前已改建完成 3 处。

三是创新模式,做细养老服务。在提升机构养老服务的目时,积极发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服务,健全养老服务体系。目前,全县已建成18处农村幸福院、7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。同时,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,开展养老服务。由马站骨科医院筹办的马站幸福养护院,总投资100万,设计床位80张,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,即将投入运营。

四是完善制度,做优养老保障体系。健全以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为基础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,着力构建"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"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。目前,全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21.1 万人,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52.8 万人,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370元/月/人、2600元/年/人,低保覆盖率达 4.1%。(临沭县政府)

沂南县积极试点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

为全面深化水利改革,创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运行机制,

改变水利工程"重建轻管"局面, 沂南县积极试点水利工程 产权制度改革, 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探索公益性大中型水利工程市场化管护运行机制。 沂南县最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寨子水库水厂,是总投资 6000多万元的万吨级水厂,管网覆盖 4 个乡镇(街道)、涉 及 120个村庄、近 11 万农村人口。针对水厂建成后水费征收 困难、入不敷出、工程管理运营陷入因境的现状,沂南县在 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和不增加政府负担的基础上,积极探索 分离工程所有权和工程管护经营权,将工程管护经营权推向 市场,成立了专业供水公司,进行市场化运作。目前,水厂 运行效果良好,既保证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,又取得正水 好的社会效益。2015年,高湖水库水厂、双堠水厂和张庄水 厂 3 座农村规模化标准水厂即将建成并投入使用,沂南县将 在认真总结寨子水厂管护运行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,进 一步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主导和协调作用,把水厂管理全面 推向市场化。

二是强化农业园区在水利工程管护运行中的主体地位。 在水利工程实施过程中,积极吸纳农业园区参与项目建设和 经营,由园区派出管理人员,全程参与工程建设,熟悉管网 路线及操作规程,确保园区做到清楚管网、懂得操作、能够 排查,为后期工程管理及维护打好基础。在铜井镇马泉创意 农业休闲示范园投入高效节水灌溉财政专项资金 1100 万元, 配套安装微喷设备 4 万余套,发展微喷灌溉工程 0.6 万亩, 已经成为全市最大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和休闲农业示范园 区。

三是尝试小型水利工程"产管分离"和"以水养水"滚动发展模式。以往,政府或者村集体投资建设小型水利工程,建成后产权都移交村集体转为集体产权,但存在"监理不到位、效益发挥难"的问题。2014年,依汶镇小农水项目水利工程完工后,在将工程产权移交村集体的同时,由水利部门引导,鼓励用水户、用水协会组织向村集体缴纳部分保证金后,签订管护运行协议,成为水利工程管护主体,在保证工程安全良性运行的基础上,分离水利工程管护主体,在保证工程安全良性运行的基础上,分离水利工程管护主体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目前,全县已经签订管护协议32份,落实46处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,小型水利工程在今年春夏旱季发挥了很好的抗旱作用。

四是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水利工程管护运行的积极性。县长虹岭供水协会成立之初,采用单村供水模式,未形成规模效益,实际收费难以满足工程养护、电费和运行支出,运转出现了经费困难。为降低管理成本、扭转亏损局面,协会以本村泵站为依托发起成立供水协会,延伸供水管网向周边村

庄供水,在投资增加很少的情况下,成倍扩大了供水规模,降低了单位供水成本,当年就实现了收支基本平衡。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水质好、水量充足,价格适中,周边乡镇争相申请加入,先后接管、改造12处"村村通"供水工程,并入协会供水管网。目前,该协会已拥有联村供水服务部6处,发展沂南、河东两县区16个村庄会员1万余户,受益人口突破4万。(沂南县政府)

2015年1-6月份民生工作简报投稿用稿情况

单位: 篇

县区(部门)	投稿情况	用稿情况
兰山区政府	37	5
罗庄区政府	8	3
河东区政府	14	5
郯城县政府	8	5
兰陵县政府	10	1
沂水县政府		
沂南县政府	38	5
平邑县政府	14	7
费县政府	2	

	1	
蒙阴县政府	34	8
莒南县政府	4	1
临沭县政府	10	5
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	2	1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28	3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9	2
市教育局	13	1
市民政局	83	11
市人社局	27	4
市住建局	13	3
市城管局	9	4
市交通运输局	16	6
市水利局	11	2
市农业局		
市商务局		
市文广新局	6	1
市卫计委		
市环保局		
市体育局		
市食药监局	4	2
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	8	1

报: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,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,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发:各县区委、政府,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,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: 尹传斌 审核: 杜以方 编辑: 陈文娜 电话: 8726095